長榮大學創新教學助理實施要點

108.04.16 10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08.05.21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.01.17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13.04.16 112 學年度教務處第 9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各學院創新教學之推動、強化教師創新教學品質,促進學生學習動機 以提升課程成效,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實施準則」,訂定「長榮 大學創新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由教學資源中心 (以下簡稱本中心)配置創新教學助理 (Innovative Teaching Assistant,簡稱 I-TA) 提供教師推動創新教學課程之協助。
- 三、創新教學助理申請類別
 - (一) 深碗課程教學助理。
 - (二)各類創新課程教學助理。
- 四、申請對象為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執行校內創新教學計畫之教師。
- 五、申請案應依教師實際需求提出,惟創新教學助理除從事創新教學相關之協助、 學生課業輔導外,不得要求其從事與上述無關之事務。申請經核可後,本中心 將依教師需配置創新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創新。
- 六、創新教學助理之遴選資格需具校內外在學學籍且非該科修課之學生。
- 七、經本中心彙整創新教學助理申請資料並依審查結果通知。
- 八、創新教學助理視計畫需求參與指定相關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。
- 九、創新教學助理工作內容
 - (一) 與申請教師討論創新教學課程/計畫進行方式及其他配合事項。
 - (二)協助各系創新教學教師進行創新教學課程協助,及學生輔導事官。
- 十、創新教學助理考核制度
 - (一)每學期創新教學助理視計畫需求由申請教師進行評鑑考核,作為績效 考核之依據。
 - (二)申請工讀費應於每月結束後三日內親自填報工作紀錄表,工作紀錄表逾期3次未於當月填報者,及表現不如預期者,由本中心加強輔導後,仍無法達到預期目標者,將終止聘任。
- 十一、創新教學助理名額及工讀費,視該學期本校當年度預算及計畫經費額度編定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